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0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11時5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梁美芬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秘書長2
梁慶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梁慧玲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3
馬寶蘭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立法會CB(2)10/11-12號文件附錄V及VI]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吳靄儀議員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人選。梁美芬議員提名吳靄儀議員，提名獲劉江華議員附議。吳靄儀議員接受提名。

2. 現任副主席梁美芬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梁議員宣布吳靄儀議員當選為2011-2012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

選舉副主席

3.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譚耀宗議員提名梁美芬議員，提名獲余若薇議員附議。梁美芬議員接受提名。

4.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梁美芬議員當選為2011-2012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1-2012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5.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的例會於每月第四個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而2011年12月及2012年1月的會議日期則另有安排如下 ——

- (a) 由於2011年12月26日為聖誕假期，會議改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及

(b) 由於2012年1月23日為農曆新年假期，會議改於2012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6. 委員亦同意事務委員會的下次例會於2011年11月28日舉行。

(會後補註：2011-2012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已於2011年10月14日隨立法會CB(2)55/11-12號文件發出。)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11-12號文件附錄II及III]

特別會議的討論事項

7.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10月20日(星期四)舉行特別會議，聽取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她又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接納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建議，將2011-2012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調高4.22%，生效日期追溯至2011年4月1日。政府當局初步計劃在2011年11月18日要求財務委員會批准該項薪酬調整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會於提交該財務建議前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於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該財務建議前，先行討論該建議，並將"2011-2012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此事項加入特別會議的議程內。委員亦同意將特別會議延長15分鐘，即會議時間為下午5時30分至下午6時45分，讓委員有充裕時間討論該事項。委員又同意邀請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就該事項提供意見(如有的話)。

下次例會的討論事項

8. 委員同意於2011年11月28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 (a)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 一個為期兩年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諮詢的試驗計劃；
- (b) 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建議；及
- (c) 總目92 —— 律政司和分目234 —— 訴訟費用的追加撥款。

IV. 其他事項

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

9. 主席表示，在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本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研究《土地業權條例》修訂建議聯合小組委員會已決定暫時結束工作，直至政府當局對政策有所決定為止。小組委員會現正擬備有關其商議工作的完整報告，稍後會提交兩個事務委員會審閱。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中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10日